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6-9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4月5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016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016-4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查后申请复牌。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6-69）。

2016年10月25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方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及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所作的详细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